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3號

抗 告 人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

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1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8000元，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到期日為113

01 年11月30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02 票）。詎系爭本票於113年11月30日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
03 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
04 強制執行等語。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
06 升公司）之廠房出入均須填寫出入資料，惟均未見相對人於
07 系爭本票到期月份即113年11月間有何出入紀錄，足認相對
08 人並未於上開期間至抗告人鴻升公司廠房，更無可能向抗告
09 人提示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
10 駁回。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2 票為證（見司票卷第11頁），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
13 票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
14 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強制執
15 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等雖辯稱抗告人鴻升公司廠房出
16 入應填載資料，相對人於113年11月並無出入紀錄，可見相
17 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等語，然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
18 高法院裁判意旨，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
19 對人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
20 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由抗告
21 人負舉證之責。就此，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
22 系爭本票乙節，固提出其廠區進場管制表為憑，然系爭本票
23 上載付款地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
24 ○○區○○路000號15樓」（見司票卷第11頁），非抗告人
25 所辯其公司廠區，且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之地點本無限制，
26 亦不以在抗告人鴻升公司廠區提示為限，況抗告人所提前揭
27 進場管制表並無記載日期等情（見本院卷第17頁），亦無法
28 證明相對人確實未於113年11月間進入抗告人鴻升公司之廠
29 區，是僅依抗告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尚無法認定相對人未
30 提示系爭本票，是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舉證尚
31 有不足，難認可採。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經

01 核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

06 法官 蔡牧容

07 法官 何佳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楊滄琳